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有關出售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80%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條款及／或條款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Click Smart Limited
- (ii) 買方： LanL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買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代價

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0港元(在完成後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及
- (b) 買方於完成日期應向賣方支付餘額139,0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相關日期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方式支付予賣方(或按其指示)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協議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及釐定，當中已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編製之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估值；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所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架構；
- (b) 買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買方所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豐旺及東興屏峰雨林之正式註冊成立、存續及股權之所有權；
- (c) 股東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所需決議案；
- (d) 就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 (e) 本公司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本公司未有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及
- (f) 買方已支付全部代價。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惟條件(a)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及在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述條件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及本公司或買方對彼此並無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相關條款除外。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豐旺企業、深圳豐旺及東興屏峰雨林。豐旺企業、深圳豐旺及東興屏峰雨林均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然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80%之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在廣西從事景區投資及管理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目標資產。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73	9,147	899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525	4,425	7,59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525	4,530	7,59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5,767,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為說明目的，基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35,767,000港元；(ii)代價140,000,000港元；(iii)出售事項應佔估計專業費用約為2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約4,033,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收益將於完成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然而，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以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為準。

經計及相關交易成本約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9,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代價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遊及旅行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目標集團價值之良機，使更多財務資源可分配至其他具有更佳前景之投資機會，並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運。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條款及／或條款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1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東興屏峰雨林」	指	東興屏峰雨林景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旺企業」	指	豐旺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出售協議日期後180個歷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anL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豐旺」	指	深圳豐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Truth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資產」	指	東興屏峰雨林景區，位於廣西省屏峰村，總佔地面積約為20.613平方公里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lick Sma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百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http://www.1106hk.com)。